



國立空中大學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招生簡章

目 錄

國立空中大學新生報名注意事項	第 1-8 頁
附錄一：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報名資格	第 9-11 頁
附錄二：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選修生相關差異比較表	第 12 頁
附錄三：國立空中大學教學特色與教學方式	第 13-14 頁
附錄四：國立空中大學各學習指導中心聯絡地址、電話 及公車路線、站牌名稱一覽表	第 15-17 頁
附錄五：國立空中大學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面授點所在 地區一覽表	第 18 頁
附錄六：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畢業相關規定	第 19-20 頁
附錄七：服務證明書(以技術士資格報名者)	第 21 頁
附錄八：切結書(非本國籍者簽具)	第 22 頁
附錄九：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報名表	第 23 頁
附錄十：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第 24-25 頁

國立空中大學新生報名注意事項

一、開播日期：上學期課程於每年 9 月開播；下學期課程於隔年 2 月開播。

二、報名資格：

(一) 全修生：具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詳附錄一）。

(二) 選修生：不具學籍，年滿 18 歲之本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不限學歷。

三、招生名額：名額不限，凡經審核符合報名資格者，均予錄取。

四、開設學系：人文學系、社會科學系、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生活科學系、管理與資訊學系。
※大學部學生入學不分系，可就各系開設之科目自由選讀，全修生修讀一系開設科目滿 40 學分時，得歸為該系學生，畢業時再依其所修學分及申請學系，核定畢業系別。

五、教學方式：

(一) 本校採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一種或結合一種以上傳播媒體實施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方式施教。

(二) 每學期面授上課以 4 次為原則，學生至指定地點或線上接受面授教學，由面授教師解答課業疑難及研討問題。

(三) 另依各地區特性、課程性質及特定市場需求，開設專班、多次面授或視訊面授教學，以豐富各地區之學習型態。

六、報名資料：

請至招生專區 https://studadm.nou.edu.tw/FileManage/download_recruit?categoryId=18 自行下載，報名前請詳閱「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上學期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下學期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各地區國軍專班茲因勤務特殊，得受理其報名至該學期課程開播日前截止)

(二) 報名方式：通信報名、網路報名、現場報名。

通信報名：

(一)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填妥報名表（如附錄九，亦可於招生網頁下載）至郵局購買一張 300 元匯票（受款人請填：國立空中大學），併同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請勿折疊），平放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上所述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費：300 元之郵政匯票 1 張。

2. 報名表：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清楚填寫資料，左下方浮貼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3. 報名全修生須附符合報名資格之中文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報名選修生者免附)。

4. 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如附錄十）。

5. 具特殊生身分者，請於現場辦理時間，另攜帶繳驗資料如**現場報名：**（四）之 4~8 (P2)，至報名之學習指導中心驗正本繳影本。

(二) 全修生至各學習指導中心註冊選課時，須繳驗與報名時相同之相關中文證件正本，如無法繳驗或繳驗未通過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原先已繳證件影本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三) 報名表寄出後請妥存「掛號函件執據」及匯票「匯款單執據聯」。

(四)海外符合報名資格者，皆須具有旅居海外之事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

網路報名：

(一)以不同身分報名者，網址及搜尋路徑如下：

1. 一般生：

<https://sol.nou.edu.tw/sol/signup/>

國立空中大學首頁/我要讀空大/我要讀大學部/網路報名系統/我要報名大學部→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2. 海外生：

<https://sol.nou.edu.tw/sol/signup/SolMainAction.do?method=indexOversea>

國立空中大學首頁/學習指導中心/國際事務處海外學生服務組/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網站/海外生網路報名/我要報名大學部→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二)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費 300 元可採下列方式繳費：

1. 至郵局、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OK 便利商店或萊爾富超商繳費(以上均須自付手續費)。

2. 持繳費單逕赴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假日不受理)。

3. 以金融卡在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款。

4.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繳費及資料查詢/信用卡繳費或台灣 Pay 繳費(持非臺灣銀行卡者，須自付外加手續費)。

(四)註冊選課時須繳驗報名表上登載之中文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如無法繳驗或繳驗未通過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還。(海外生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海外學生服務組)

※網路報名全修生者，請確認中文學歷是否符合報名資格，註冊時如學歷經審核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建請改為選修生，放棄改報選修生者，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五)具特殊生身分者，請於現場辦理時間，另攜帶繳驗資料如**現場報名：**(四)之 4~8 (P2)，至報名之學習指導中心驗正本繳影本。

現場報名：

(一)辦理日期：上學期為 7 月中旬、下學期為 12 月中旬，招生日程表另公告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專區/最新消息。

(二)辦理地點：本校各地學習指導中心(如附錄四)。

(三)當日攜帶物件：請參閱第十點附則(七)。

(四)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準備表件如下：

1. 報名費：300 元(請持現金繳費)。

2. 填妥報名表 1 份(如附錄九，亦可於招生網頁下載)，請以正楷清楚填寫資料，左下方浮貼中華民國之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3. 符合報名資格之中文學歷證件，驗正本繳影本。

4. 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如附錄十)。

5. 具原住民族身分資格者，請備妥具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6. 具新住民族身分資格者，請備妥具註記有新住民身分原生國籍等資料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7. 具新住民族子女身分資格者，請備妥具註記有本人且父母其中一方具新住民身分及原生國籍等資料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8. 具身心障礙身分資格者，請備妥「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五)報名後，立即辦理註冊選課。

(六)海外符合報名資格者，皆須具有旅居海外之事實證明，且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及同意切結。

八、入學規定：

- (一)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校學生學則第二條規定得報名入學本校，但不得以就讀本校為由，申請變更居留或延期居留。
- (二)學生於通過公開招生錄取後，須於規定之註冊選課日期內至所屬之地區學習指導中心辦理註冊選課。未在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選課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
完成報名程序者，如因特殊重大事故，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一學期。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該學期課程開播日前，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三)學生因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予註銷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在本校已修習之各項成績全部註銷，不予採認，並撤銷其學分證明書。如已畢業者，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其學位證書或證明書。
- (四)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報名及學籍相關之書表，其所記載之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
- (五)學生應選定學習指導中心參加面授、考試及洽辦學校事務。學生因故需轉區就讀時，應於規定日期內向欲轉入之地區學習指導中心申請，未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 (六)以「高中(職)畢業」、「專科畢業」或「大學(含)以上畢業」學歷報名本校全修生者，須繳交「中文學位證書(畢業證書)」以作為本校審查驗證之憑據。
- (七)持「中華民國居留證」入學之新生，其居留證有效日期，應超過(大於)本校當學期居留證效期基準日，始符合報名入學規定。本校當學期居留證效期基準日：
 1. 上學期：隔年1月31日。
 2. 下學期：6月30日。
- (八)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入學者，應俟取得「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後，再至各學習指導中心辦理驗證及相關程序。
- (九)本校畢業生或附設專科部畢業生，如以外校畢業學歷再報名入學者，其原在本校修讀畢業之科目、學分數，不得申請學分採認。
- (十)以空中大學選修生修滿40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重新報名為全修生者，應主動告知並確認所報名之身分別為：「大學部全修生」或「專科部全修生」。
- (十一)持大陸地區大學(含)以上及專科學歷來臺就學學生申請學歷採認，請學生逕至相關單位(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專科學歷查證資訊網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先辦理學歷採認並取得教育部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後，再至本校辦理報名入學。

九、註冊選課、繳費及學分學雜費減免：

- (一)完成網路或通信報名者，另寄發入學通知單及選課表件(上學期於6月下旬、下學期於11月下旬)。報名經審核通過者，如未收到選課表件時，請於現場註冊選課日，直接至所報名

的學習指導中心補領表件並辦理註冊選課(海外生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海外學生服務組)。

- (二)請依照本校規定時間檢齊必備證件(細項請參照本校寄發之「新生註冊選課注意事項」,或查詢「註冊選課專區」<https://studadm.nou.edu.tw/FileManage/download?categoryId=12>)到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參加選課輔導、辦理註冊選課手續,未在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選課繳費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完成報名程序者,如因特殊重大事故,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一學期。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該學期課程開播日前,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三)學生不得同時選修面授衝堂或考試時間相同之科目,有則註銷。重複修習相同課程,其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並優先採計高學分科目;同學分則採計最高成績科目。
- (四)如因事不能親自辦理,可以託人代辦,但選修科目務須明確交待。
- (五)每學期選課(含全遠距及多次面授)科目上限5科;得另外加修微學分課程,科目上限2科。
- (六)本校不另辦理休學、復學手續。當學期末選課者,視同休學;連續二學年未選課者,中止學生學籍身分。之後任何學期完成選課繳費程序即為復學。
- (七)為確保學生可收到本校各項通知,每學期選課前,請務必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確認E-mail、通訊地址、電話等資料是否須修正。如欲更新無法自行修正之欄位(例如姓名、報名身分別、學歷等欄位),請逕洽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
- (八)學歷證件上記載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有任何一項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請攜帶變更文件證明查驗。
- (九)每學期每學分收取之學分學雜費940元(800元為學分費,140元為雜費)。
- (十)學分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請詳閱網頁「學費減免專區」<https://reurl.cc/LpQ53x>之公告訊息,學分學雜費減免標準如下:

1.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2.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七學分學雜費。
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四學分學雜費。
4. 原住民族籍學生:減免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雜費。
5.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6.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7. 年滿65歲年長學生:減免全部學分費。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十一)符合減免資格學生之減免學分學雜費額度如下表:

修讀學制別	大學部			附設 專科部
	高中(職)畢業	他校專科畢業	本校專科部畢業	
入學學歷				
減免額度	128 (含修讀、採認、減修)	72	48 (以128-專科部已減免 學分核實計算)	80

同時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者,其額度以入學時之畢業學歷修讀大學部額度為上限;惟其額度為128學分者,大學部及專科部二者累計達80學分後,不可再辦理專科部減免。

(十二)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8條第3項、「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7條第3項、「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8條第3項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

讀本校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

(十三)學分學雜費提供多元繳費方式：

1. 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納、2. 以信用卡網路繳費、3. 以金融卡ATM轉帳、4. 至郵局、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OK便利商店或萊爾富超商繳費、5. 多元行動支付—台灣Pay繳費(進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註冊選課—選課查詢暨繳費—點選選課學年期，即可進行繳費)請注意，多元行動支付—台灣Pay繳交學分學雜費不能刷退(或止付)(上述3. 5. 持非臺灣銀行卡者及4. 至郵局或超商繳費者，均須自付手續費)。

十、附則：

- (一)本校全修生、選修生之差異比較請參閱附錄二。
- (二)選修生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經修滿40學分，須重新報名後始可成為全修生，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免予修習。《請參閱附則(六)、(七)》
- (三)本校學生，均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
- (四)本校課程教學以首頁網站 <https://www.nou.edu.tw/> 我要上課之「數位學習平臺」為主要的教學平臺，涵括有「網頁」、「語音」及「影音」等三類課程，另外配合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方式施教(如附錄三)。身心障礙學生以能適應本校教學及學習環境者為限，如無法適應者，請勿報名。(例如：視障及聽障雙重障礙者，即不適合本校教學模式。)
- (五)本校應屆畢業生欲重新報名續修第二學位者，請俟取得學位證書後，攜帶相關證件，前往各學習指導中心指定地點繳交報名表件、驗證、選課及相關程序，不受理通信及網路報名。
- (六)具有本校「舊生」身分之選修生，欲取得全修生資格者，須重新報名入學後，於現場辦理註冊選課，不適用網路選課；請切勿以舊生之選修生身分逕予先行網路選課，如已選課(或已繳費)，則將維持原選修生身分，無法取得全修生資格。
- (七)新生現場註冊選課當日應攜帶之物件如下(請攜帶正本以利核對並須繳交證件影本)：

【全修生】

1. 中華民國之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2. 符合報名資格之中文學歷或資格證件正本。
 3. 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相片背面請用鉛筆書寫姓名，請勿污損以利製發學生證)
 4. 學費(現金、信用卡、金融卡、台灣Pay等)。
 5. 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如附錄十)。
 6. 符合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備妥相關證件如下：
(詳情請參閱網頁「學費減免專區」<https://reurl.cc/LpQ53x>之公告訊息)
- (1)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等。
 - (2)原住民族籍學生：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 (3)低收入戶學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4)中低收入戶學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5)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及各級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須登載學生姓名)。

7. 具特殊生身分者，請攜帶資料如下：

- (1) 具原住民族身分資格者，請備妥具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 (2) 具新住民族身分資格者，請備妥具註記有**新住民身分**原生國籍等資料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 (3) 具新住民族子女身分資格者，請備妥具註記有本人且父母其中一方具新住民身分及原生國籍等資料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 (4) 具身心障礙身分資格者，請備妥「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 (5) 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11 條規定，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之規定，得減免學分學雜費十分之四，惟須檢附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以資佐證。
8. 海外生須具有海外居留之事實，並應持有有效海外居留證明文件(如外國公民證、外國護照、外國永久居留證、外國國籍證明書、外國長期居留證、外國工作證明、其他可證明海外居留之證件等)，繳驗之證件如不符海外報名資格，將協助轉區至國內各學習指導中心。

【選修生】

1. 中華民國之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2. 學費（現金、信用卡、金融卡、台灣 Pay 等）。
3. 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如附錄十）。

4. 具特殊生身分者，請攜帶資料如下：

- (1) 具原住民族身分資格者，請備妥具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 (2) 具新住民族身分資格者，請備妥具註記有本人新住民身分及原生國籍等資料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 (3) 具新住民族子女身分資格者，請備妥具註記有本人且父母其中一方具新住民身分及原生國籍等資料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 (4) 具身心障礙身分資格者，請備妥「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5. 海外生須具有海外居留之事實，並應持有有效海外居留證明文件(如外國公民證、外國護照、外國永久居留證、外國國籍證明書、外國長期居留證、外國工作證明、其他可證明海外居留之證件等)，繳驗之證件如不符海外報名資格，將協助轉區至國內各學習指導中心。
- (八) 報名表上所填寫之學習指導中心(如附錄四)即是入學後到校、實施面授及參加考試或參與學生相關活動之所屬中心。各學習指導中心面授點所在地區(如附錄五)，請參考作為選擇報名中心之依據。請報名者審慎選擇一個中心報名，若未填寫報名中心者，本校將逕行安排所屬中心，不得異議。
- (九) 本校採學分制，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含通識課程及學系必修科目）及畢業主修學系開設（含採計）科目，總學分修滿 128 學分，成績及格，得提出畢業申請，經本校審核合格後，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如附錄六）。
- (十) 報名者務請持與報名時所附各項證件相同資料之正本或加蓋原校或主管機關關防核與正本相符之學歷證件影本，送件資料及收據，請報名者自行妥善留存。
- (十一) 以技術士資格報名者，需繳交工作年資服務證明書(如附錄七)。

- (十二)學生如有影響面授教學、上課、考試、校園及師生安全等情事，本校得以逕行聯繫其家人或法定代理人協助辦理。
- (十三)報名年齡計算日期：上學期為 8 月 31 日，下學期為 1 月 31 日。
- (十四)報名本校全修生及選修生，除以下第 2 款情形得免繳報名費外，其他一律繳交報名費 300 元。
- ※1. 報名費為本校審查作業費用，無論報名資格是否符合，一經繳費後，一律不予退費；請於繳費前，自行確認報名資格是否符合或是否有誤繳報名費情形。
2. 免繳報名費者如下：
- (1)已取得本校大學部、專科部學位之畢業生。
 - (2)本校大學部選修生符合全修生資格，重新報名為大學部全修生。
 - (3)本校大學部選修生已修得 40 學分(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重新報名為大學部全修生。
 - (4)本校大學部選修生已修得 40 學分(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重新報名為專科部全修生。
- (十五)學分減修及採認，每學期辦理 1 次，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有關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請詳閱本校教務處網頁「學分抵免」專區之公告訊息。)
- (十六)以新生入學資格者，一律參加導師班，由學生事務處逕予安排導師提供輔導、諮詢及師生互動相關事宜。
- (十七)非本國籍並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人士，請務須勾選填寫「原國籍」並詳填切結書(如附錄八)。
- (十八)本校不另辦理休學、復學手續。當學期末選課者，視同休學；連續二學年未選課者，中止學生學籍身分。之後任何學期完成選課繳費程序即為復學。
- (十九)採視訊面授之課程，學生須備有具**寬頻上網或行動網路功能**的電腦或手機、平版。如欲與教師進行線上影音互動，須自行另備網路攝影機、麥克風等設備。視訊面授採用 Webex 系統，目前官方公告建議的最低系統需求為：Windows 10、MacOS 12、iOS 17、Android 12 或更高版本，最低系統需求版本資訊以 Webex 官方公告為主。採視訊面授之電腦實習科目，**上機實作不支援手機及平版**。
- (二十)視訊面授教學於上課時會錄影存檔，放置於學校的數位學習平臺，其間可能會錄到學生的影像及相關資訊，如學生完成選課及繳費者，即表示同意上課全程錄影。視訊面授錄影檔將於課後 3 至 5 個工作天後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的各班級區，僅供選擇視訊面授之該班學生於**當學期線上閱覽**；另視訊專班自 113 學年度起將不提供錄影檔等事項，相關資訊請洽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詢問。
- (二十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本校不招收僑生。
- (二十二)「本校行事曆」與「教務處行事曆」可自行查閱本校教務處網頁「行事曆下載」專區。
- (二十三)本校運用 Line 的功能，建置了一個線上客服系統，歡迎掃描 QR code 加入「空大 e 點通」，以利接到學校各項訊息。



「空大 e 點通」

- (二十四)海外生報名相關訊息，請查詢：

【國立空中大學國際事務處海外學生服務組官網】，網址為

<https://www2.nou.edu.tw/overseas/index.aspx>

【國立空中大學國際事務處海外學生服務組官網】-【招生資訊】，網址為

<https://www2.nou.edu.tw/overseas/docdetail.aspx?uid=4159&pid=4158&docid=13238>

(二十五)招生報名有關資訊查詢網址為 <https://studadm.nou.edu.tw/Recruit>，請儘量使用本校招生專區網頁或逕洽本校聯合服務中心查詢，電話：02-82822912 或 02-22829355 轉分機 6801、6802 或傳真 02-22859513。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報名資格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一) 高級中等學校。
- (二)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
- (四) 高級中等（高職）進修學校。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第二條所定登記入學。

(十七) 本校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名第二條所定登記入學。

(十八)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十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三、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書者，請檢附畢業證（明）書及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方具報名本校全修生資格。

四、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

一、持函授學校所發之各項畢（結）業證書者，不予受理（不符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二、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本校辦理：

（一）檢附與國內高中（職）或以上相當程度之學歷證件（附中文譯本）及歷年成績證明（附中文譯本），該證件並須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證明文件為真並附有證明函或加蓋證明章戳。

(二)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乙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 相關規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三、依教育部函示「大學修業證明書，不能證明具有專科或高職畢業同等學力」，故大學肄業者請持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報名，持大學肄業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學歷：

(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10 條規定者。

(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7 條規定者。

(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規定者。

五、本規定及相關辦法若有更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選修生相關差異比較表

比較項目	全修生	選修生
報名年齡	不限年齡	年滿 18 歲
報名學歷限制	高中、高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全修生報名資格）。	不限學歷（無法報名全修生學歷者，可先報名選修生，俟修得本校 40 學分後，再重新報名為全修生）。
學籍	有學籍	無學籍
修業年限	無修業年限	無修業年限
成績、畢業	本校採學分制，大學部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含通識課程及學系必修科目）及畢業主修學系所開設（含採計）科目，成績及格，得提出畢業申請，經本校審核合格後，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績及格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不得申請畢業。 * 無法取得學位證書。
學生證	有學生證	無學生證（僅有選課卡）
學雜費減免	可辦理減免對象：65 歲以上年長者（僅減免學分費）、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僅 65 歲以上年長者，可減免學分費。

註：歡迎應屆高中（職）畢業生以在職進修方式，加入本校的終身學習行列。

國立空中大學教學特色與教學方式

國立空中大學兼具一般大學教育與成人進修教育雙重功能，是數位遠距教學的終身學習品牌大學，除在教學的內容與品質與一般大學相同外，並具有以下特色：

一、教學方式：運用網路、廣播電臺等多元傳播媒體來播放課程教材，並配合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教學活動來施教，希望以多媒體、多管道方式提供最好的學習途徑。

二、課程媒體教材以網路為主的多元播送管道：

(一)主要播送管道

教材型態(媒體教材)屬於「網頁」、「影音」及「語音」的課程，在空大首頁網址 <https://www.nou.edu.tw> 點選在校生→我的教室→數位學習平臺，學生以教學用 webmail 郵件系統的帳號〈即學號〉與密碼登入，提供修課學生依學期選修以上三類課程，在家裡、公司或其他場所，任何時間經由通訊網路，隨選點播當學期課程教材內容，輕鬆方便的學習。

1. 教材型態屬於「網頁」之課程，這類課程教材可以呈現文字/音訊/視訊/動畫/圖形與影像等多媒體的教材內容。
2. 教材型態屬於「影音」、「語音」之課程，部分課程教材提供講次摘要、自我評量及補充教材等內容。

(二)形象宣傳及社會教育的配套播送管道

廣播頻道：語音媒體教材除全部在『數位學習平臺』播放，學校並選定部分課程在「教育廣播電臺」播出。

三、選課須知：

- (一)請先確定收看、收聽本校課程媒體教材之通訊網路連線速率、網址畫面、聲音及廣播效果是否清晰，再考慮選修或報名本校，以免影響學習效果。
- (二)由於各課程科目性質不同，有些課程以影音製作播出，較易發揮其課程內涵，而有些課程則以語音或網頁方式播出效果較好。在選課時，學生應依自己的興趣選課，並注意所選的課程教材型態是以網頁、影音或語音播出。

四、課程教學：

- (一)各科目均組成教學策劃小組，遴選各領域學養俱豐的優秀教師擔任學科委員，依系統化教學設計流程精心規劃課程之進度及內容，製作優質的媒體教材，以達到教學的目標。
- (二)為發揮媒體教材多元、活潑的特性，課程教材的呈現方式有講述、座談、操作示範、戲劇、外景、動畫……等，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

五、面授教學：

- (一)上、下學期每一科目以面授4次(實體教室面授或視訊面授)為原則，每節1小時。實體教室面授利用假日在各學習指導中心實施(部分之學習指導中心並辦理非假日面授)；視訊面授利用平日於學校數位學習平臺實施，學生視狀況於選課時圈選。暑期課程無面授，每一科目實施2次視訊課業輔導，學生直接進入學校數位學習平臺閱聽學習。
- (二)各學習指導中心按學生選讀科目進行編班後，學生可自行列印選課卡或利用APP查詢面授時間。學生可藉由面授的機會，將課業疑難就教所屬教師，進行面對面的雙向溝通，增加學習的效果與樂趣；並可和同學相互切磋砥礪、研討，而建立師生間、同學間的情感。

(三)為了提供學生更多的服務，幫助學生解答及輔導課業，除各中心面授時間外，學校亦安排課輔教師擔任各科網路課業輔導，希望能適時地幫助學生解決課業的問題。

六、學習材料與資訊：

(一)空大以遠距教學為特色，學生修讀課程之教材型態除「媒體教材」外，尚有「教科書」，其教材型態概分如下：

1. 空大教科書：由空大自行編製出版之教科書。
2. 坊間教科書：由其他出版社所出版之教科書，如五南、前程、雙葉出版社等。
3. 自製講義：採用學科委員編寫的講義，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供學生自行下載。
4. 無教科書：無指定教科書或講義，請於數位學習平臺隨選點播當期修讀課程之媒體教材內容即可。

教科書是空大學生極為重要的學習教材，目前各科目均由校方指定教科書版本，供選課學生修讀學習，也是考試評量的命題依據。教科書大部分由空大自行出版，發行電子書與實體紙本書二種；部分開設科目採用坊間教科書，可能會有無電子書的狀況，悉依所屬出版社的發行情況而定；再部分開設科目並無指定教科書，而是採用自製講義作為學習教材，自製講義無需付費購買，選課學生可以自行透過數位學習平臺下載閱讀，用以輔助學習。

有關開設科目之教科書適用版次，請參閱出版中心網頁/最新消息/當學期之教科書定價暨適用版次資料，網址 <https://www2.nou.edu.tw/pd/index.aspx>

本校電子書售價較實體紙本書低廉，採用電子書不僅能節省購書費用、即買即得無需等待，且能有效降低紙張與印刷資源的消耗，青山綠水永常保。空大邀您一同實踐綠色閱讀，落實低碳教學與永續發展，能讓知識傳遞與地球守護並行。

(二)空大電子報：空大電子報為免費訂閱之電子期刊，每週三出刊，刊載學校重大新聞、重要教務訊息、系科資訊、藝文活動通知等內容。

免費訂閱網址 <https://edm.nou.edu.tw/subscribe/index.htm>

(三)空大橋廣播節目：經常製播校務資訊、學術講座、活動報導、教育推廣及學生學習分享等內容，每日晚間 20:30 至 21:30 在教育廣播電臺調頻(FM)廣播網播出，歡迎按時收聽；每集節目播出後，上載空大「校園影音雲」網頁 <https://campusfms.nou.edu.tw/dir/1117> 空大橋頻道，歡迎選播收聽。

(四)空大 FB 臉書粉絲團、空大 YouTube 影音社群平臺：隨時得知空大最新動態消息及校務資訊，是屬於空大學生、校友及民眾認識空大，作為溝通、聯繫的平臺，竭誠歡迎您的加入。



「空大 FB 臉書」



「空大 YouTube」



「空大出版中心」

訂閱【國立空中大學】YouTube 影音社群平臺 <https://www.youtube.com/@noudoim>

關注【國立空中大學】FB 臉書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lovenou>

以上是本校的教學特色，希望學生能事先瞭解，對各位的報名與選課必能有所幫助，並歡迎您加入本校終身學習的行列，進而開拓人生的另一境地。

附錄四

國立空中大學各學習指導中心聯絡地址、電話及公車路線、站牌名稱一覽表

學習中心	地點	電話	抵達地點 站牌名稱及公車路線
基隆中心	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空大樓8樓)	02-24629938 轉9	海大體育館：市公車103(八斗子)、 市公車104(新豐街)
臺北中心	247031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國立空中大學(北院)	02-22829355 轉 3111、3112	1.【捷運】：三民高中站 捷運蘆洲線三民高中站下車，1號出口出站， 左轉沿著三民路直走到保和街左轉，保和街直 走到中正路右轉，中正路直走約120公尺，空 大校門口即在右 2.【公車】：空中大學(蘆洲國中)站 14、225、225區間車、232快速公車、306、508、 581、704、785、806、F312 忠孝幹線
	馬祖辦公室 247031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北院臺北中心4010辦公室)	02-22829355 轉3118	馬祖辦公室承辦於蘆洲臺北中心遠距辦公，如欲 洽辦業務，請來電洽詢。
桃園中心	320061 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36號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03-4226121 轉1209	1.桃園市公車：中壢家商下車 2.從中壢火車站或客運總站步行約10分鐘可到 達(經中壢國小)。
新竹中心	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03-5720930 轉1316	1.新竹市區公車0020_2路 鄰近站點：【陽明交大光復校區】 2.國光客運先導公車(平日)北大橋↔生醫園區 鄰近站點：【工程六館/綜合一館】 3.國光客運先導公車A(假日)北大橋↔高鐵新 竹站 鄰近站點：【工程六館/綜合一館】 4.國光客運182路 鄰近站點：【陽明交大光復路】 5.竹科巡迴巴士-紅線 鄰近站點：【交大南大門】

臺中中心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 (綜合教學大樓 12 樓)	04-22860150 轉 9	【中興大學正門】站名:中興大學(興大路口) 臺中客運 35 路 【中興大學側門】站名:興大美村路口(興大路) 統聯客運 73 路 中鹿客運 52 路、52 副路 【中興大學側門】站名:美村五權南路口(美村路) 統聯客運 23 路 臺中客運 33 路
	彰化辦公室 510019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活動中心)	04-8330257	員林國小: 彰化客運【6914】彰化-員林(經東山) 彰化客運【6923】草屯-員林(經社口) 彰化客運【6924】南投-員林(經碧山) 公車彰化客運【6925】南投-員林(經樟普寮)
	南投辦公室 540003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11之1號	049-2390326	公車-光華二路站: 1. 國光客運【1831】 2. 總達客運【6333】 3. 南投客運【6672A、6875】 4. 彰化客運【6916】
嘉義中心	60006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05-2763580 轉 9	嘉義縣公車【7312、7313、7319、7321、7323】 嘉義市火車站前站往竹崎、溪心寮、番路、松腳、梅山等線 嘉義市公車【台灣好行】-光林我嘉線(黃線)獄政博物館下車步行約 2 分鐘
	雲林辦公室 640152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雲林縣斗六教師研習中心 3 樓)	05-5360056	1. 臺西客運 101 斗六市區公車西環線，社口站牌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 2. 斗六火車站步行約 20 分鐘
臺南中心	7014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06-2746666 轉 9	成功大學(或成大醫院)站:市公車 77、2、6、19、綠 17、70、橘 12、紅 2
高雄中心	807044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07-3800566 轉 9	公車: 60 路(往澄清湖方向)、73 路→科工館站下車 捷運: 1. 高雄車站 R11 → 火車站前搭乘 60 路公車(往澄清湖方向)→科工館站 2. 高雄車站 R11 → 後火車站轉乘 73 路公車→科工館站 3. 後驛站 R12→接駁公車紅 28→科工館站 台鐵: 1. 在科工館火車站,步行至中心約13-18分左右 2. 在民族火車站下車,步行至中心約15-18分

宜蘭中心	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 國立宜蘭大學(經德大樓六樓)	03-9330291 轉9	國光客運【1786】宜蘭→內城(經深溝) 葛瑪蘭客運【751】宜蘭轉運站—普門醫院 葛瑪蘭客運【753】宜蘭轉運站—雙連埤 葛瑪蘭客運【771】慈安路—金六結 葛瑪蘭客運【772】大坡—縣政西路
花蓮中心	970024 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旁)	03-8222148 轉9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公車往天祥、崇德、七星潭線
臺東中心	950005 臺東市山西路1段180號	089-336592 轉9	專科學校：普悠瑪客運-陸海空快線 【臺東火車站—臺東航空站】
澎湖中心	880010 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文學路285號	06-9214318 轉9	案山：縣公車往光華、興仁線
金門中心	893012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村西海路3段81巷2號 (浯江大飯店對面)	082-329971 082-329972	站名：空中大學 公車線： 7號：金城站—水頭(經水試所) 7A號：金城站—水頭(經夏墅)
國際事務處海外學生服務組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國立中興大學 (綜合教學大樓12樓)	04-22860150 轉1431	【中興大學正門】站名：中興大學(興大路口) 臺中客運35路 【中興大學側門】站名：興大美村路口(興大路) 統聯客運73路 中鹿客運52路、52副路 【中興大學側門】站名：美村五權南路口(美村路) 統聯客運23路 臺中客運33路

國立空中大學各學習指導中心面授點所在地區一覽表

中心名稱	面授所在地區	面授所在地點	備註
基隆學習指導中心	基隆	海洋大學（海空大樓）	
臺北學習指導中心	臺北市 新北市蘆洲區	南門國中 校本部	南門國中目前僅於期中、 未考試設考場
	馬祖辦公室	校本部	各科面授均編為視訊面授 班
桃園學習指導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 桃園市中壢區	陽明高中 中壢家商	
新竹學習指導中心	新竹	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綜合一館）	苗栗聯合大學二坪山校區 目前僅於期中、未考試設 考場，各科面授均編為視 訊面授班
臺中學習指導中心	臺中	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彰化辦公室	員林國小	彰化辦公室員林國小校區 目前僅於期中、未考試設 考場，各科面授均編為視 訊面授班
	南投辦公室	南投辦公室	南投辦公室目前僅於期 中、未考試設考場 各科面 授均編為視訊面授班
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嘉義	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雲林辦公室	斗六國中	雲林辦公室斗六國中校區 目前僅於期中、未考試設 考場，各科面授均編為視 訊面授班
臺南學習指導中心	臺南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高雄學習指導中心	高雄	苓雅國中	屏東考區（國立屏東大學 林森校區）目前僅於期中、 未考試設考場，各科面授 均編為視訊面授班
宜蘭學習指導中心	宜蘭	宜蘭大學（經德大樓六樓）	
花蓮學習指導中心	花蓮	空大花蓮中心	
臺東學習指導中心	臺東	空大臺東中心	
澎湖學習指導中心	澎湖	空大澎湖中心	
金門學習指導中心	金門	空大金門中心	
國際事務處 海外學生服務組			各科面授均編為視訊面授 班

※本表僅供參考，如有異動，請逕行留意各學習指導中心、各辦公室及國際事務處海外學生服務組網頁相關公告或最新消息。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畢業相關規定

- 一、本校採學分制，大學部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含通識課程及學系必修科目）及畢業主修學系所開設（含採計）科目，成績及格，得提出畢業申請，經本校審核合格後，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
- 二、加計當學期修得（或採認）之學分總數，符合以下規定者，即可申請畢業。（申請畢業前，務請自行查閱本校教務處網頁「畢業專區」相關公告訊息。）

（一）以「高中(職)畢業」學歷入學：

1.	總學分（含修得、採認、減修）至少 128 學分。
2.	主修學系學分至少 75 學分（含採計）。
3.	通識課程：應修基礎通識（任選）9 學分及核心通識（任選）17 學分，合計至少 26 學分。（請逕至通識博雅教育中心網頁 https://www2.nou.edu.tw/nouod/index.aspx 查詢並依該中心公告規定辦理。）

（二）以「專科畢業」學歷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除外）

1.	總學分（含修得、採認、減修）至少 72 學分。
2.	主修學系學分至少 50 學分（含採計）。
3.	通識課程：應修核心通識（任選）至少 15 學分。

（三）以「大學(含)以上畢業」學歷入學：（本校大學部除外）

1.	總學分（含修得、採認、減修）至少 128 學分。
2.	主修學系學分至少 72 學分（含採計）。
3.	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學分減修（56 學分）。

（四）以「本校大學部」、「本校附設專科部」學歷入學：請參考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三、畢業申請各學系採計他學系最高上限規定如下：

人文學系	最高上限 25 學分
社會科學系	最高上限 20 學分
商學系	最高上限 25 學分
公共行政學系	最高上限 20 學分

生活科學系	最高上限 20 學分
管理與資訊學系	最高上限 25 學分

- 四、第二點各款修讀**暑期課程**之科目，其所獲學分於核計本校畢業學分時，**最高採計30學分**；超出30學分之科目學分數者，依規定不得計入畢業總學分128學分及其所屬學系學分內；修讀暑期課程之採計學分數，可能影響畢業資格，每學期選課時，務請特別留意。
- 五、全修生畢業採申請制，請留意本校教務處「**畢業專區**」相關公告，修滿畢業總學分數時，請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 六、學分減修及採認，每學期辦理1次，請於當學期公告期間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凡於109學年度上學期（含）後，辦理學分抵免之在校修業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七、本校畢業生或附設專科部畢業生如以外校畢業學歷再報名入學者，其原在本校修讀畢業之科目、學分數，不得申請學分採認。
- 八、以其他學歷入學之學分採認與減修，請查閱本校教務處網頁「**學分抵免**」專區相關公告訊息。
- ※以上所列相關規定僅供報名時參考，入學後仍請依本校及各學系與通識博雅教育中心畢業規定辦理。

(出具證明之機關或企業機構)

服務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公營機構、機關免填立案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請與護照、居留證同) 為

外國籍人士，原國別：_____

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澳門居民

一、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者，同意於報名登入基本資料時完整勾選國籍別及新住民原國別欄位並於居留權有效期間內就讀國立空中大學，倘因原申請居留事由消失或已逾時效而無法在臺繼續居留時，不得以就讀國立空中大學為由，申請居留、變更居留或延期繼續在臺居留。

二、同意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配合繳驗「中華民國居留證」及居留期限。

三、在臺居留許可證件到期或無效時，同意自行完成退學申請。

立 切 結 書 人：

中華民國護照統一編號：

(或中華民國居留證統一證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有效日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報名表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報名學習指導 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報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舊選修生轉新全修生		法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		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選 修 生 免 填	報名全修生 入學學歷	校名全銜: _____ (畢業、結業、肄業等)學歷畢(修)業年度 _____													
	入學學歷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學歷類別(請填寫代號): (1)小學(2)國中、初中(3)高中(4)高職(5)專科(6)大學(7)研究所(8)空中商專 (9)空中行專(10)修滿空大40學分(11)本校大學部畢業(12)本校專科部畢業(13) 大陸地區中等學校(14)入學大學同等學力(0)其他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公)		() 分機				聯絡電話(宅)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緊急聯絡人關係									
預定主修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1)人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2)社會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3)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共行政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5)生活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6)管理與資訊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0)尚未決定													
獲得招生訊息來 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在YouTube影音網站看到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臉書粉絲頁看到 <input type="checkbox"/> 看到跑馬燈或紅布條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從廣播節目聽到 <input type="checkbox"/> 在雜誌平面媒體看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警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服務機關(單位)全銜: _____													
請在□內勾選代 號與填寫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認同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二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障礙類別: _____ 障礙級別: _____ (請依「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填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 族別: _____ 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新住民身分者; 原國別: _____ (請據實填寫原國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新住民子女身分者(請據實填寫並勾選父或母原國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父姓名: _____ 原國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母姓名: _____ 原國別: _____													
※請在□內勾 選同意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入學繳交之身分、學歷與相關證明文件，均與真實正本相符，確認無誤，如有虛假不實、冒用、假借、偽造、變造情事，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同意依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學則第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推薦人姓名		_____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或學號		_____							
匯票號碼: □□ □□ □□□□□□-□		報名者簽章: _____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審 核				准予報名		審核人(章)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結 果				暫准報名									

附註：全修生入學學歷、入學學歷類別及報名身分別資料，涉及學生畢業、抵免及減免相關權益，既經學校審查證件後，不得申請變更，請妥慎勾選、填寫，並再確認後寄出；入學學歷欄位請填寫證書上之校名全銜。

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務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未滿 18 歲，應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本校係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成立，辦理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以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道，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依此，如您於本校報名系統登入資料後，未完成後續繳費及入學程序，您於報名系統資料庫所留存之個人資料，請同意本校永久保存使用，以進行後續招生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當您於本校報名系統按選「我同意」或以口頭、親送、郵寄方式報名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二、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各式表單內（如報名表、學生證、委託書、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表及退費申報表等）所需欄位等。
-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於每學期註冊選課前至本校系統主動完成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目的：
001-人身保險、002-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003-入出國及移民、031-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存款與匯款、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72-政令宣導、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83-原住民行政、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30-會議管理、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學術研究、171-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 本校基於與教務行政及學術研究有關之報名入學、註冊選課、學籍管理、成績評量、畢業申請、教學課務、面授考試、學分抵免、各項統計調查、學術研究及各類證明文件之申請等法定職務，

並為提供學生證製發、成績登錄、學分證明書暨成績單印發及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與退費作業，或執行臨時與學生學習、教學課程有關作業之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三)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3-移民情形、C038-職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8-委員工作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9-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111-健康紀錄、C113-種族或血統來源。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法定職務相關業務所須保存期間。

(二) 對象：本校及所屬單位、業務合作單位、簽約廠商、主管機關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項目所列之利用對象所在地。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六、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本校教職員、業務合作單位等。

七、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八、同意書之效力

(一)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二點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二)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當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 簽章：